

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机关消防维保合同

一号办公楼消防系统

二号办公楼消防系统

三号办公楼消防系统

机关南地下停车场消防系统

文旅局、信访局办公楼消防系统

室外消防管网、管线系统

综合服务楼消防系统

住宅楼管理所消防系统

陕西防未然消防设施检测有限公司

机关消防维保合同

第一章 总则

1.1、合同双方:

甲方: 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乙方: 陕西防未然消防设施检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, 结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及《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规程》中的消防规范要求, 甲方就市政府机关一号办公楼消防系统、二号办公楼消防系统、三号办公楼消防系统、机关南地下停车场消防系统、文旅局、信访局办公楼消防系统、室外消防管网、管线系统、综合服务楼消防系统、住宅楼管理所消防系统委托 陕西防未然消防设施检测有限公司 进行维修保养,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, 特签订本合同。

1.2、服务期限:

乙方为甲方上述消防系统中的消防软件、消防设备、消防器材的定期维护保养、急修提供维保服务, 从2026年7月11日开始, 至2027年7月10日止, 有效期为12个月。

1.3、维保范围:

1. 一号办公楼消防系统;
2. 二号办公楼消防系统;
3. 三号办公楼消防系统;
4. 文旅局、信访局办公楼消防系统;
5. 室外消防管网、管线系统;
6. 机关南地下停车场消防系统

7. 综合服务楼消防系统

8. 住宅楼管理所消防系统

消防系统其中包括:

1、火灾自动报警系统

2、消火栓系统

3、自动喷淋系统

4、排烟排风系统

5、气体灭火系统

6、干粉灭火系统

7、应急照明与疏散系统

1.4.、维修保养费用: ¥ 184800.00 元; 大写: 壹拾捌万肆仟捌佰元整。

(含税价)

1.5、付款方式:

合同签订后甲方需支付乙方合同费用的 50%即人民币大写: 玖万贰仟肆佰元整; 剩下 50%的费用即人民币大写: 玖万贰仟肆佰元整; 甲方于维保期满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。甲方付款前, 乙方应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,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。

1.6、维修保养中确需更换硬件设备、器材及配件的, 乙方应事先向甲方提交书面更换申请(含更换原因、拟更换配件的品牌型号规格、报价及市场参考价), 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更换。维修保养中对于硬件设备、器材及配件的损毁和更换一次超出 100 元的由甲方承担(更换费用不得高于同期市场价格), 100 元以下设备、器材和配件维修和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1.7、结算方式：转帐

1.8、验收：维保期满，由双方组成验收小组共同签字验收，验收内容包括：（1）核查全部维保记录、巡查记录、故障维修记录是否完整；（2）抽查各系统运行状态和功能是否正常。

第二章 甲、乙双方责任

1. 甲方的责任：

1.1. 给乙方提供有关的消防平面图纸。

1.2. 保证乙方维修、施工现场的用水、用电，提供施工方便。

1.3. 为了便于乙方及时了解消防系统的运行情况，甲方应对设备不正常的运行细节及时的反馈给乙方，并协助、配合乙方维修保养。

1.4. 甲方负责消防系统的日常管理工作，指定专人负责协调甲乙双方及相关部门的工作关系。

1.5. 因甲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2. 乙方的责任：

2.1. 乙方应配备给甲方训练有素、持证上岗的维护保养技术人员进行合理地维护，使设备保持正常的工作状态。

2.2.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规定，负责施工人员的安全培训。

2.3. 乙方自行配备维护保养所需设备、工具及相关的安全设施。

2.4. 乙方将随时听取甲方的反馈及监督意见，设备出现故障，乙方应及时排查检修。

2.5. 乙方按国家规范要求的标准定期维护保养甲方合同范围内设备、器材。

2.6.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及消防规范要求进行维护保养，并遵守甲方机关管理制

度和施工期间合理的安排。

2.7. 乙方应向甲方解释消防系统的检测、维修保养功能和运作方式，帮助完善消防系统资料，并对甲方专职消防值班人员进行培训。

2.8. 因乙方的延误，维修保养不及时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扣除剩余的维保费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损失赔偿责任。

2.9. 因乙方人员不按照安全生产规章操作，导致发生任何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。

2.10 维保频次：

(1) 月度维保：每月至少对全部消防设施进行一次全面巡检和维护保养，并填写相关维保记录；

(2) 季度测试：每季度对消防系统进行一次联动功能测试；

(3) 年度检测：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，并出具相关报告。

2.11 应急响应：乙方应提供 24 小时应急联系电话。接到甲方故障报修通知后，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响应，24 小时内派员到达现场处理。紧急故障（如消防主系统瘫痪、喷淋系统漏水等）应在 6 小时内排除。

第三章 违约责任

3.1 乙方未按约定频次进行维保的，每缺一次，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的 1% 作为违约金。

3.2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响应或到达现场的，每次扣除合同总价的 0.5% 作为违约金。

3.3 因乙方维保质量不合格导致消防主管部门检查不合格的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

价 10% 的违约金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。

3.4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不支付剩余维保费，并保留追究乙方赔偿责任的权利：

(1) 连续两次未按约定频次进行维保的；(2) 因乙方原因导致消防系统严重故障超过 48 小时未能修复的；(3) 维保质量严重不合格，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整改的；(4) 乙方资质被吊销或不再具备从业条件的。

第四章 其他条款

4.1. 通知：

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通知或通讯，通过邮寄方式或传真发至其登记办公地址即被视为送达。

4.2. 排除条款：

本合同的服务范围不包括改变设备现有结构和装置或增加新功能。如有需要可另行协商，并签订相关协议。

4.3.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4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 方：	乙 方：
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	陕西防未然消防设施检测有限公司
授权人： 	法定代表人： 
开户银行：建行榆林西沙支行	开户银行：建行榆林分行
账号：61001693711058000002	账号：610501695008000001410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0 日	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0 日

报价表

序号	维护位置	维护内容	单位	数量	单价/元	金额/元
1	一号楼消防系统	火灾自动报警系统	项	1	9496.00	9496.00
		室内外消火栓系统	项	1	9496.00	9496.00
		自动喷淋灭火系统	项	1	9496.00	9496.00
		通风排烟系统	项	1	5996.00	5996.00
2	二号楼消防系统	火灾自动报警系统	项	1	9496.00	9496.00
		室内外消火栓系统	项	1	9496.00	9496.00
		自动喷淋灭火系统	项	1	9496.00	9496.00
		通风排烟系统	项	1	5996.00	5996.00
3	三号楼消防系统	火灾自动报警系统	项	1	9496.00	9496.00
		室内外消火栓系统	项	1	9496.00	9496.00
4	南地下车库消防系统	火灾自动报警系统	项	1	9496.00	9496.00
		室内外消火栓系统	项	1	9496.00	9496.00
		自动喷淋灭火系统	项	1	9496.00	9496.00
		通风排烟系统	项	1	5996.00	5996.00
5	综合服务楼消防系统	火灾自动报警系统	项	1	9496.00	9496.00
		消火栓系统	项	1	9496.00	9496.00
6	文旅局、信访局消防系统	火灾自动报警系统	项	1	9496.00	9496.00
		消火栓系统	项	1	9496.00	9496.00
		自动喷淋灭火系统	项	1	9496.00	9496.00
		通风排烟系统	项	1	5996.00	5996.00
7	室外全域消防系统	室外消防管网、室外消火栓、配套线路及附属设施	批	1	4790.00	4790.00
8	灵秀街消防系统	干粉灭火系统及配套设施	批	1	4090.00	4090.00
合计：人民币壹拾捌万肆仟捌佰元整						184800.00
备注：1、以上报价包含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； 2、以上报价包含 6%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						